

# 高新区 GX3-34-2-1 地块清表清运项目

(招标编号: HJZB2023-101)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高新区GX3-34-2-1地块清表清运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JZB2023-101)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西安市

### 一、招标条件

本高新区GX3-34-2-1地块清表清运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741.4732万元, 招标人为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GX3-34-2-1地块地坪下房屋基础等外运内容, 外运土堆方量约57036.4立方米, 清表亩数约77亩。工期: 90天, 质量标准要求: 合格。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高新区GX3-34-2-1地块清表清运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高新区 GX3-34-2-1 地块清表清运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04月13日00时00分00秒到2023年04月19日23时59分59秒

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 免费获取。获取途径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自行下载。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5月05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电子上传文件提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05月05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七、其他

1. 操作流程：①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②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 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30317/7f6bbf93-11ef-4ade-8c94-3a19514b459e.html>。

③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④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⑤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7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10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 14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如有最新颁发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本项目公告信息发布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采购与招标网。
  5. 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天谷六路软件公寓  
联 系 人：侯工  
电 话：029-88511174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3室

联 系 人： 陶莹

电 话： 029-88765319

电子邮件： sxhjxmg101@163. 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街道办事处 地 址：西安市天谷六路软件公寓 联 系 人：侯工 电 话：029-8851117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3 室 联 系 人：陶莹 电 话：029-88765319 电子邮箱：sxhjxmg10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高新区 GX3-34-2-1 地块清表清运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街道办事处辖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GX3-34-2-1 地块地坪下房屋基础等外运内容，运土堆方量约 57036.4 立方米。清表亩数约 77 亩。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b>资质条件：</b>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 <b>项目经理：</b>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且未担任其他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b>信誉：</b>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p>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p> <p><b>其他要求:</b></p> <p><b>基本资格要求:</b>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li> <li>(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前三个月以来开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li> <li>(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的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li> <li>(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li> <li>(5)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 </ol> <p><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单位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 并出具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 视为发生重大偏离, 按无效标处理; 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 招标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修改通知。

2.2.1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 小时内
2.2.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提出时间与招标人的答复时间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提出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形式：在线（电子文件）和公告 招标人答复时间：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前三个月以来开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5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后是否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套正本二套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电子上传文件提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1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首页·】不见面开标】），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主持人宣布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唱标-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时间要求：无。本项目不作为资格要求。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10.2 采购预算		
10.2.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741.4732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时，按无效标处理。
10.3	资格审查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按开标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签到、解密等，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无法签到、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所有不利结果。
--	---

####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告）

	<p>评标结束后，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中标公告。</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公示中标候选人情况，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无异议的，自收到招标人中标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发布中标公告。</p>
--	--

####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该项费用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自行考虑。计算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收费标准收取。</p> <p>开户名称：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西支行</p> <p>账 号：129911759510401</p>
10.13.2	<p>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p> <p>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无论货物制造商还是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投标人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p> <p>1)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p>

	<p>2)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p> <p>(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p> <p>(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10)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如有最新颁发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p>
10.13.3	<p>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执行:</p> <p>坚持优价优质采购结果。坚决杜绝供应商以牺牲质量为前提的低价竞争,投标人的</p>

	<p>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示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CA 证书服务：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30317/7f6bbf93-11ef-4ade-8c94-3a19514b459e.html">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30317/7f6bbf93-11ef-4ade-8c94-3a19514b459e.html</a>。</p> <p>4、技术支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以下为其联系方式：</p> <p>（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p>5、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p> <p>（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ccgp-shaanxi.gov.cn/">http://ccgp-shaanxi.gov.cn/</a>） 、陕西采购与招标网（<a href="http://www.sntba.com/">http://www.sntba.com/</a>），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p> <p>（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提供项目公告和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a></p>
10.13.4	本项目使用电子上传文件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可手写签名或加盖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 10 投标答疑会

1. 10.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10. 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提出问题。

1. 10. 3 投标答疑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解答。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 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异议与答复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改招标文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澄清）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

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 】信息公告 • 市级 • 】西安市】；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
- (3) 陕西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sntba.com/>) 。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两部分文件组成。

(1) 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其他材料。

(2)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可不提供。

3.4.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可不提供。

3.4.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可不提供。

3.4.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可不提供。

3.4.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可不提供。

3.4.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可不提供。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3.7.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3.7.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7.3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3.7.5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3.7.4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3.7.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委托代理人CA锁”进行签章或签名。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3.7.6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项目使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1.4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1.5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再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4.1.6 上传投标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投标文件。

4.1.7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投标文件：

- (1)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 (2)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3) 逾期提交的。

4.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人登录签到：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首页·】不见面开标），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的联系方式寻求技术支持。

5.2.2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5.2.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4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2.5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保持在线，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6 开标文字咨询：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问的，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进行，投标人也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平台回复内容。

5.2.6.1 互动交流：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特别提醒**：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 接 地 址 :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

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6.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异议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金融局（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29-88333696。

9.5.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异议和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9.5.4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9.5.5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6 投标人除书面投诉外，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9.5.7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提出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响应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子目备注说明。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采购预算。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技术标: <u>40</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60</u> 分 1、投标报价: <u>50</u> 分; 2、承诺: <u>10</u> 分;		
2. 2. 2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	对各有效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 以算术平均值下浮 2%为评标基准价。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参评价格-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2. 2 . 4 (1)	技术 标 评 分 标 准 (40 分)	施工 组织 设计 (40分)	施工组织 和项目 管理 机构 (4分)	施工组织及项目管理设置合理、全面。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具有有效地计划、组织、协调、控制, 针对性强、可行性强, 能完全确保实现项目的管理目标的得4分;  施工组织及项目管理设置基本全面、合理, 基本能确保实现项目管理目标的得3分;  施工组织或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部分存在不合理, 但总体基本能达到项目管理目标的得2分;  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简单, 存在较大得不合理性的得1分;  未提供或安排不合理, 达不到管理目标的不得分。
			施工方 案 (4分)	施工方案全面、合理, 施工方法先进, 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4分;  施工方案较完整、合理, 施工方案有针对性, 基本可行, 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3分;  施工方案存在部分不完整, 施工方法针对本项目基本可行的得2分;  方案简单笼统或存在较大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或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疑难问题处理预案 (4分)		<p>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分析全面,且有相对应的解决方案和措施,方案和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p> <p>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分析基本全面,相对应的解决方案和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p> <p>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有一定的分析但分析不全面,相对应的解决方案和措施部分可行的得2分;</p> <p>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分析简单不全面,相对应的解决方案和措施有较大的不合理性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p>
		进度计划安排方案,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4分)		<p>进度安排合理、可行、科学、符合项目实施需求,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表达清晰、合理的得4分;</p> <p>进度安排合理、可行、较符合项目实施需求,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表达基本明确、清晰的得3分;</p> <p>进度安排较合理、较可行、较符合项目实施需求,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表达不明确、不清晰的得2分;</p> <p>进度安排合理和可行较差的,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表达不明确、不清晰、较混乱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明显不合理不得分。</p>
		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安排 (4分)		<p>机械配备投入合且数量充足、投入计划紧贴项目进度,劳动力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够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完成的得4分;</p> <p>机械配备投入合且数量充足、投入计划紧贴项目进度,劳动力安排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3分;</p> <p>机械配备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基本与项目进度匹配,劳动力数量基本合理,计划表基本清晰、可行,能保证项目建设进度的得2分;</p> <p>机械配备投入数量存在部分不合理,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较差,劳动力数量存在部分不合理,计划</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安全与环保方案(8分)		表不清晰、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或明显不合理不得分。
		治污减霾专项方案(4分)	方案内容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方案详尽,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有效保证环境卫生的得4分; 方案内容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方案详尽,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3分;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但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
		安全专项方案(4分)	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方案详尽,合理性和可行性强的得4分; 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方案详尽,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3分; 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但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
	保证措施(12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4分)	有清晰合理的工期计划措施,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强,具有详细明确的实施进度计划表,能够确保工程如期保质完成的得4分; 有工期计划措施,实施进度安排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具有明确的实施进度计划表,能够确保工程完工的得3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实施进度计划基本明确的能够基本保证项目如期完成的得2分; 进度安排合理性、可行性均较差的得1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未提供或不能保证项目如期完成的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及环境 保护(噪音、扬尘)的组 织措施 (4分)		<p>措施完整、全面能够保证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噪音、扬尘)，从多个方面确保文明施工及环境 保护(噪音、扬尘)，且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4分；</p> <p>措施完整、全面能够保证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噪音、扬尘)，从多个方面确保文明施工及环境 保护(噪音、扬尘)，措施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3分；</p> <p>措施基本完整全面，能从多个方面确保文明施工及环境 保护(噪音、扬尘)，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p> <p>措施简单笼统或存在明显的不合理性的，不能满 足文明施工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p>
		安全生 产保证 措施 (4分)		<p>措施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强，能够确保 项目实施过程人员安全，有详细具体的安全技术及安 全措施的得4分；</p> <p>措施基本完整、全面，能够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 人员安全，安全措施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3 分；</p> <p>措施基本完整全面，安全措施合理和可行较差的 得2分；</p> <p>措施简单笼统或存在明显的不合理性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p>
2.2 .4 (2)	商务 标 评 分 标 准 (6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 准 (50 分)		<p>最高得分点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 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5 分，扣完为止，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p> <p>备注：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参与评审。</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承诺 (10 分)	<p><b>1、投标人对安全、进度、文明施工及协调村内及周边关系等内容作出承诺 (5 分)</b></p> <p>承诺全面且从多个角度明确地做出承诺、有可行性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承诺较全面，有可行性的得4分；</p> <p>承诺较不全面但对承诺内容有可行性的3分；</p> <p>承诺简单、不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p> <p>承诺简单、不全面且承诺中存在较大不合理性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p> <p><b>2、投标人对治污减霾，清表垃圾按规定倾倒、不随意抛洒等内容作出承诺。 (5分)</b></p> <p>承诺全面且从多个角度明确地做出承诺、有可行性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承诺较全面，有可行性的得4分；</p> <p>承诺较不全面但对承诺内容有可行性的3分；</p> <p>承诺简单、不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p> <p>承诺简单、不全面且承诺中存在较大不合理性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 .2	无效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无效标条件

## 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异议问卷,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交易平台询标大厅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异议问卷)。

A2.4.2 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询标大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记录评审结果。

### A3. 2 资格评审

A3. 2.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A3. 3 响应性评审

A3. 3.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 3.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 2 款载明的采购预算,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采购预算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A3. 4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A3. 4. 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 1. 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 4. 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 4.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 A3. 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 3 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 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 1.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 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 汇总评分结果。

#### A4. 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 2. 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 A4.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 3. 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 3. 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

A4. 3. 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商务标的偏差率，分别进行评分，记录评分结果。

#### A4. 4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

#### A4.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 3 款的规定执行。

#### A4. 6 汇总评分结果

A4. 6.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 6. 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 1.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

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无效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无效标条件

### 无效标条件

####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将被否决：

B1.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 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1. 7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 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 9 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B1. 10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推举排名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商务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商务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商务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投标报价和承诺）计算出得分 B（投标报价和承诺之和）。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交易平台询标大厅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 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签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主要内容如下:

#### 一、甲方责任:

- 1、定期组织安全会议, 随时组织安全检查和现场监督管理。
- 2、及时协调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类管线的迁移和改造等问题。
- 3、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问题。
- 4、及时传达和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要求, 督促乙方安全施工工作的落实。

#### 二、乙方责任:

- 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政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订有效可行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方案。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问题。
- 2、建立健全安全组织管理机构, 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预案。现场施工人员全面掌握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法和要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人全过程进驻现场。应当健全安全生产制度, 建立由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 完善紧急救援措施, 保证安全施工, 做到“组织有保证, 任务有要求, 工作有检查, 预防有措施”。
- 3、建立严格的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 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
- 4、施工现场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 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围挡工作。施工前, 乙方向职工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 提高职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5、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 在搭设、安装完毕并按规定验收后方可使用, 严禁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情况下投入使用。
- 6、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经省、

市、区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起重吊装作业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7、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和使用规范，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焊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有肇事方负责。

8、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保护，甲方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和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9、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监督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0、施工人员应当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应有效的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噪声和震动，按有关规定运输建筑材料、处置建筑渣土和各种废物。

11、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存在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经费保障、完工日期等整改计划，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按规定的时间上交安全检查整改情况书面材料，并向甲方报送整改情况。

12、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完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若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救援，最大限度杜绝人员伤亡，及时上报事故情况，不得拖延或瞒报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要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按照责任及相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13、乙方应组织做好现场安全看护工作，若因看护不力导致的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组织开展拆迁区域的安全巡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以采取解决措施。

14、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

15、未注明事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三、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作完成后自动失效。

甲方责任人：（签字） 公章

乙方责任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合同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项目的事项订立本合同, 乙方愿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承担本项目任务,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范围及规模: \_\_\_\_\_

3、工程日期: \_\_\_\_\_

开工日期: \_\_\_\_\_ 完工日期: \_\_\_\_\_

4、清运标准:

4. 1 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标准; 符合土方工程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西安市建筑工地创卫达标条件和高新区环卫部门要求。将相应垃圾清运至城管执法局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使施工现场达到原地貌自然平整。施工单位负责协调村内及周边关系。同时, 必须湿法作业, 做好治污减霾工作。

4. 2 建筑垃圾要清运到省市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 不扬尘、不撒漏、不随意倾倒垃圾, 施工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做好防尘降噪措施。

4. 3 施工中搞好安全文明生产。

###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1、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投标响应低于招标文件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2、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3、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4、其他有关文件。

###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1 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1. 2 有对现场工作的认定权;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乙方有权按投标书中的承诺获得约定的工程费；
- 2.2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渣土外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2.3 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2.4 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硬化道路破碎及清运任务；
- 2.5 乙方要按合同约定制定施工方案，确保按规定实施；
- 2.6 乙方按有关部门的规定装载，严禁超载，要做好蓬盖；
- 2.7 必须按规定将清理无及时运出现场，不得在现场随意堆放和处理；
- 2.8 加强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
- 2.9 工程完成后，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则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格标准；
- 2.11 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要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乙方要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如发生安全问题完全由乙方负责；
- 2.12 要切实加强各类管线的防护工作，按甲方和管线单位的要求做好防护措施（各项防护措施费已包括在投标单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 2.13 如遇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提交的履约及安全保证金：
  - (1) 未按发包人要求的工期完成硬化道路破碎及清运清表任务的；
  - (2) 未按发包人要求的质量完成硬化道路破碎及清运清表任务的；
  - (3) 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 (4) 施工过程中出现污染环境的；
  - (5) 违反管理部门命令、规定和要求的；
  - (6) 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 情况严重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及安全保证金。
- 2.15 乙方应在现场设置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常驻人员名单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经理应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本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注册证号\_\_\_\_，安全考核合格证号\_\_\_\_\_。
- 2.1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甲方认定的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管理机构人员；
- 2.17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个别子项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 2.1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后果自负。

#### 四、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 (一) 合同价款

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单价：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建筑垃圾清运	m <sup>3</sup>	57036.4			下挖至黄土裸露，再对土堆等进行清理外运，并且达到规范要求
总计						

备注：以上单价为全费用单价，且已含降尘费和治污减霾费用。运距暂定为 75 公里，结算时运距按高新区规定以及城管部门实测运距确定，根据高新区相关规定调整执行，若实际运距离高于 75 公里，按 75 公里计。

除因城管部门确定的运距变化调整清运费用外，所有综合单价在合同期间不做调整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据实结算。当结算金额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时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结算金额，当结算金额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时据实结算。

## 五、其它：

### 1、罚则

1.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迟视同乙方违约，则乙方赔付甲方违约金工程硬化道路破碎、垃圾清运及场地平整价的 5% / 天；
1. 2 质量安全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不予结算；
1. 3 垃圾外运必须运至高新区规划范围以外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否则将被处以垃圾清运费用两倍以上的罚款。

### 2、争议

2. 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2. 1. 1 由本工程监理工程师调解；
2. 1. 2 调解不能解决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合同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处理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合同履行完毕，工程价款结清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4、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建筑垃圾清运	m <sup>3</sup>	57036.4	130	下挖至黄土裸露,再对土堆等进行清理外运,并且达到规范要求

备注: 以上单价为全费用单价,且已含降尘费和治污减霾费用。运距暂定为 75 公里,结算时运距按高新区规定以及城管部门实测运距确定,根据高新区相关规定调整执行,若实际运距高于 75 公里,按 75 公里计。根据高新区相关规定各项单价不得高于给定的单价限价。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新区 GX3-34-2-1 地块清表清运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西安高新区科技路与西三环东南角。

工程范围及内容：本地块地坪下房屋基础等外运内容。

外运土堆方量：57036.4 立方米。

清表亩数：77 亩。

外运运距：75 公里。

### 二、技术要求

#### （一）施工准备要求

1、施工机械设备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符合《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的有关规定。

2、施工机械操作手和运输车辆司机应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3、施工前安全员、管理人员必须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施工前按设计图纸进行用地放样,确定施工界线

#### （二）安全施工技术要求

1、施工前所有参建人员必须参加项目部组织的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必须安全帽,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操作工必须听从现场负责人及安全员指挥。

2、施工现场设安全员,施工作业区设安全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3、工程施工时,现场专职安全员或技术主管要做好现场监督,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一岗双责”责任制。

4、施工机械车辆必须有专人指挥,以防伤人伤物,以致引起伤亡和损失。

#### （三）土堆外运技术要求

1、施工技术要求根据施工图纸由测量员准确测量施工红线位置,并用白灰明显标记清楚。用装载机或挖掘机对原地面土堆等进行清理外运。

2、用挖掘机、装载机、及自卸车配合,并下挖至黄土裸露,再对土堆等进行清理外运,并且达到规范要求。

3、垃圾清运所使用的车辆应为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车辆,外运土堆车辆及时有效苫盖完整,车辆行驶严格按照项目工地—西三环—北三环—草滩八路—渭河横桥—

泾渭大道—吉元大街—208 县道—关中环线—西安环线—烟霞镇永红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回填固定路线行驶，全程运距 75KM，严禁道路掉落抛洒垃圾。

#### （四）文明施工和治污减霾要求

1、严格执行《西安市出土（拆迁）工地及建筑垃圾清运扬尘防治工作标准》、西安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加强出土（拆迁）工地及建筑垃圾清运扬尘管控紧急通知及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清运企业和车辆管理等通知要求，严格按标准、按要求进行施工。

2、工地出入口按要求安装空气质量自动检测设备和全自动冲洗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并确保设备全部能够正常保用；并配专职人员进行检查，严禁车辆带泥上路；施工现场全程配备洒水车，雾炮机进行降尘防尘，防止污染。对已清运达到施工要求标准的区域及时采用绿色高密度密目网进行覆盖。

3、清运车辆在清运作业时完全密闭，冲洗彻底，车身四周清扫并冲洗干净，车牌号建运号等清晰可见，车轮不带泥，车容整洁。

4、工地出入口及施工区域按要求张贴安全文明施工铭牌及宣传画。

5、按要求做好防噪降噪工作，做到不扰民，不与附近居民起纠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高新区 GX3-34-2-1 地块清表清运项目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HJZB2023-101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b>技术部分</b> .....	页码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与项目管理机构.....	
2. 进度计划与安排.....	
3. 安全与环保方案.....	
4. 保证措施.....	
二、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其他材料.....	
<b>商务部分</b>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履约承诺书.....	
六、其他材料 .....	

## 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 技术部分

招标编号: HJZB2023-101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其他材料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项目管理机构

进度计划与安排

安全与环保方案

保证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等级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附 3：承诺书

####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 2、如我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招标人除有权在应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应发农民工工资外，我方还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代理机构将通过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企业备案信息。

## （二）投标人简介

### (三) 近年财务状况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前三个月以来开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财务报告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 类似项目指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如无业绩要求的, 可不填写)。
- 本表后附合同的复印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五)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无可不填写或填写/）

##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七）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1、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缴纳证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 \_\_\_\_\_ (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 提供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附件 3;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街道办事处的高新区 GX3-34-2-1 地块清表清运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高新区 GX3-34-2-1 地块清表清运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作为资格条件审查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 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投标人未提供的, 评审时不视为监狱企业。

### （九）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说明：“主要人员简历表”同本章附表七之（二）。

#### 四、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等。

##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 商务部分

招标编号: HJZB2023-101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履约承诺书

六、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元

RMB¥：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同投标函	
3	缺陷责任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权利义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其他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委托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建筑垃圾清运	m <sup>3</sup>	57036.4			下挖至黄土裸露，再对土堆等进行清理外运，并且达到规范要求
总计						

备注：以上单价为全费用单价，且已含降尘费和治污减霾费用。运距暂定为 75 公里，结算时运距按高新区规定以及城管部门实测运距确定，根据高新区相关规定调整执行，若实际运距高于 75 公里，按 75 公里计。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履约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 :

我方全承诺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人代表 \_\_\_\_\_ (姓名) 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一旦中标, 我方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中标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 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的, 招标人有权按相关规定处罚:

1. 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 进度严重滞后, 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任何一种情况;
3. 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 或以劳务协作为名, 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 (包括: 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 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 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 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 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二、我公司还承诺, 如果处罚不能免除我方的合同义务, 接受招标人对我方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 限期整改纠正, 使工程建设满足招标人要求;
2. 同意招标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 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 招标人有权终止投标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 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投标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 \_\_\_\_\_ (投标人名称) 无条件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 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4. 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否则招标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

三、我方承诺愿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四、我方愿承担因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及其他责任, 赔偿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自合同签定之日起生效, 在招标人向投标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

## 六、其他材料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承诺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